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出资金额：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4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4.9977%，担任有限合伙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单一投资标的，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基本概况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低空经济领域的支持政策，为低空飞行技术场景落地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机遇。为保证公司投资者长期回报、拓展公司可持

续发展路径、探索新产业投资领域，公司在聚焦主业的同时，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围绕低空经济、eVTOL等潜力赛道，挖掘和布局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

公司拟与普通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金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目标募集总规模为10,805万元人民币，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拟以增资的方式对上海沃兰特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4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4.9977%。

（二）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3973687349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9988
备案时间	2015-04-0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富昌
成立日期	2014-06-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44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44号

主要股东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纵横金鼎作为本次合作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

1、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321200608812146K</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2-12-09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姜堰大道9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198号
法定代表人	夏汉关
注册资本	48,177.7232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12000071821557X4</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9-09-27
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86,904.7956万元
主营业务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张剑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	---

3、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CMNA028E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6-20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CMQJHW2G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0,805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6-21
存续期限	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二）投资前后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前，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2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98
合计			5,000	100

本次投资后，有限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退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仍为纵横金鼎，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新入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退伙、入伙不涉及出资额转让，变更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将由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805万元人民币，合伙企业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 出资比例(%)
1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0463
2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0	4.9977
3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60	19.9907
4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40	29.9861
5	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60	44.9792

合计	10,805	100
----	--------	-----

（三）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纵横金鼎担任，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及全部投资项目的退出事项作出决策，并对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进行监督。

（四）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拟对上海沃兰特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未来实际上市主体（以下简称“投资标的”）进行投资，通过上述投资从而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

从事对投资标的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的资本回报。

3、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7年，其中，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5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日次日起至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为自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合伙企业清算解

散完成之日止。

4、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支付方式及出资安排

全体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公司首期实缴金额为530万元，后期实缴出资时间及金额，以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为准。

6、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拟对上海沃兰特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未来实际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投资。

7、投资决策和投资后管理

合伙企业设立投决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及全部投资项目的退出事项作出决策，并对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进行监督。投决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两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由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20%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推选一名委员。投决会审议事项需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形成有效决议。投决会主要职权：（1）管理人投后管理工作的监督和建议；（2）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

8、管理费

管理费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之一由合伙企业划付。合伙企业按照有效投资金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费周期按照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合伙企业之日起算，至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初始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止，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9、收益分配安排

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原则。投资项目获得的收益应在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及做出合理预留后，按下述顺序进行分配：

（1）本金部分，按照各合伙人实缴比例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

配总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总额。

(2) 优先回报：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每一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达到其在该项目中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8%的年化收益。

以上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其中余额的80%按各合伙人实缴比例分配，余额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分配。

10、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清算时，应首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到期债务，如合伙企业的财产少于合伙企业的债务，全体合伙人应当首先按照届时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协议签署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2、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每个合伙人可单独与普通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全体合伙人单独签署完毕后视同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本协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围绕低空经济、eVTOL等潜力赛道，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挖掘和布局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同时，将有助于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

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标的基金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还存在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